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D2025-ZC-0405

项目名称：绥德县 2025 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1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化学肥料 | 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N1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32000.00 | 243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合同包2（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化学农药 | 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 N2标段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2400.00 | 182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2(绥德县2025年旱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失信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从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绥德县2025年早作集成技术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生产厂家投标的应具有所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投标的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农药产品厂家的农药登记证、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失信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从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在线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特别提醒：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联系方式：0912-5622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1号楼1单元302

联系方式：0912-5611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18791245543